

上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

上大文（2021）6号

关于卜敏等六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上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》（上大文〔2020〕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人事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决定：

1. 聘任卜敏同志为教授，聘期自2021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；聘任刘杰同志为副教授，聘期自2021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；聘任陈杰同志为副教授，聘期自2021年08月01日至2024年08月31日；聘任李强同志为副教授，聘期自2021年08月01日至2024年08月31日。在聘期内达到退休条件的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此通知。

